

证券代码：834367

证券简称：美康基因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美康基因3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记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24327 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美康基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康基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确定 2023 年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等，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将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年度报告摘要均来自年度报告全文，并将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 2432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43,225,162.1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8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未来公司将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度，加强现有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

加大量子点平台市场推广力度，全面推行内控管理，建立规范的管理模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会计准则相关变化，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先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